

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作業流程圖

符合貸款要點第4條對象:

1. 五年內依法辦理公司、商業、有限合夥登記或立案之事業。
2. 負責人年滿18歲至45歲且於3年內取得至少20小時或2學分創業輔導課程證明。

● 貸款諮詢窗口:

中小及新創企業署馬上辦服務中心
電話：0800-056-476

● 開業諮詢輔導窗口:

中小及新創企業署創業諮詢服務中心
電話：0800-589-168

本項貸款申請金額100萬元以下者，申請程序已簡化，以申請表取代計畫書，創業青年得逕洽承貸金融機構辦理。

銀行審查重點:

1. 借款人：事業經營狀況及負責人品格、經營能力等。
2. 資金用途：貸款運用計畫是否合理。
3. 還款來源：事業營收及盈餘是否足以償還貸款。
4. 債權保障：獲利能力、擔保品及保證人等。
5. 借款人展望：事業未來競爭力、獲利力及成長潛力。

